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濤

黃湘云

被告 蔡欽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玖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59萬元，借款期間15年，自113年3月19日起至128年3月19日止，約定應自借款實際撥付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為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加0.58%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2.32%）；此外，逾期違約金則約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貸款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貸款利率20%計付，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9期，另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詎被告就前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19日，上開借款均已屆清償期，現被告尚

01 積欠原告本金859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消費
02 借貸法律關係、系爭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對於原告上
12 開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消費借貸契約、電腦查詢
13 單、利率表、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37頁），
14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
17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四、次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而
24 未依約清償，則依兩造間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第11條第2項
25 第1款之約定，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就尚未清償
26 之款項得視為全部到期，且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第3條、第9
27 條等約定，被告亦負有償還利息、違約金之義務，是被告應
28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明。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消費借貸契約，
30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59萬元，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3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0日

01 起至114年10月1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並自114年10
02 月20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3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6 述，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0 法官 陳幽蘭

11 法官 鄭宇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林怡君

17 附表

18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計息期間	
1	859萬元	2.32%	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4月20日起至114年10月19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並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